

## 第四章 動產與動產之附合

### 第一節 意義與問題提出

民法第八一二條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第一項)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第二項)」係指動產與他人動產結合，結合程度到達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時，所發生之動產所有權變動的法律事實。<sup>115</sup>對此，可簡稱為動產之附合，以相對於第八一一條之動產與不動產附合的規定。動產之附合常見之例為甲將其所有之隔熱紙，黏貼於乙所有的汽車之上。因隔熱紙與汽車皆為動產，且分屬不同人所有，兩物附合至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的程度，而汽車可視為主物，故乙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甲喪失原有之隔熱紙所有權。

本章主要對以下問題為探討，動產為不動產以外之所有之物，隨著科技發展，有關物之概念，是否會有所變動？對於附合應做如何之認定？第八一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法律效果有何不同？在共有合成物之情形，共有人是否僅得為變價分割？若合成之原物有一為盜贓物，應如何對之為評價？如何認定物之歸屬？第八一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突顯出立法者的何種利益價值選擇？發生動產之附合的原物上，若存有擔保或其他物權時，是否繼續存在於附合後之合成物？

---

<sup>115</sup>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6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 第二節 構成要件

添附制度在於維持物的整體經濟效用，因此僅須就客觀事實判斷是否該當構成要件即可，毋庸對行為人的意思、行為能力、善意或惡意等為審查。民法第八一二條第一項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故通說以為動產之附合的構成要件有：一、動產與動產附合；二、動產成為合成物之重要成分；三、附合之原動產不屬於同一人所有。以下即就該三項構成要件為探討。

### 第一項 動產與動產附合

#### 第一款 物的概念探討

依民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動產係指土地與定著物以外之物。因此，所有不動產以外之物相互結合，皆有本條之適用。惟不動產以外之物，所涵攝範圍無法皆以名之，並予以完全類型化，就特殊類型之物，仍須先加以探討，是否屬法律所欲規範之物。

首先應探知的是無體物，如電、光、熱、氣等自然能量是否為動產？以下列出多位學者對物的定義或描述：

- 一、黃右昌：物者，除人體外，謂有體物及物質上能受法律支配之天然力。<sup>116</sup>
- 二、胡長青：在吾人可能支配之範圍內，除去人類之身體，而能獨立為一體之有體物。<sup>117</sup>
- 三、李宜琛：物者，存於吾人身體之外部，能滿足吾人社會生活之需要，且有支配之可能性。<sup>118</sup>
- 四、洪遜欣：除人之身體外，凡能為人類排他的支配之對象，且獨立能使人類滿足其社會生活上之需要者，不論其係有體物與無體物，皆為法律上之物。<sup>119</sup>

<sup>116</sup> 黃右昌，民法總則詮解，第187頁，台灣商務印書館，1958年初版。

<sup>117</sup> 胡長青，中國民法總論，第171頁，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3版

<sup>118</sup> 李宜琛，民法總則，第173頁，自版，1963年3月台5版。

<sup>119</sup> 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第202頁，自版，1981年9月修訂3版。

五、史尚寬：物者，謂有體物及物質上法律上俱能支配之自然力。<sup>120</sup>

從學者間對物的定義以觀，各家描述、定義之用語或有不一，惟在實質意涵上，皆以權利以外的權利客體為其對象，以為人體之外，受人力所支配，滿足社會生活所需，不以一定之形體為限，而包括有體物與自然力。<sup>121</sup>無體物既為物，則其如非屬不動產者，自應屬動產。故而自然力與其他之動產相結合者，應有動產與動產附合之適用，例如就他人之電源供自己手機電池充電之用。依上述可知「電」乃屬動產，因此手機電池與電力即透過充電過程，存在動產與動產添附之關係。此時，因充電係以電力激發電池中之材料，而發生化學作學，達到貯存電力的功能，因此可認為係電力與電池發生附合。而要將電力單純地自電池中釋放出來（分離），難免一為釋放，電力即為散逸滅失。而如要將手機電池之電力釋放出來，並另為儲存，其設備所費不貲。因此可認為，電力因附合成為電池之重要成分，電池在物之功效上可認為是主物，由電池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 第二款 新科技之新生問題

由於時代進步及科技發達之結果，產生許多新種類之動產或類似動產之概念，以利用網際網路連線之所謂線上遊戲為例，僅供遊戲中使用所虛擬之貨幣、物品等，在現實生活中已成為交易的標的，雖然其只是資訊科技所創造出之電磁記錄，惟其既已有經濟上交易價值，則其是否即屬於動產，則有極大之爭議！有認為此種數位資訊（digital products）本身，如數位化商品、數位化軟體程式、遊戲等，均係0與1之數位碼，僅係抽象之概念，根本不具有形體，與無體物仍有區別。<sup>122</sup>

<sup>120</sup> 史尚寬，民法總論，第221頁，自版，1980年1月台3版。

<sup>121</sup> 施啟揚，民法總則，第175-176頁，自版，1994年9月增定6版；王澤鑑，民法總則，第225頁，自版，2008年10月增訂版；黃立，民法總則，第151頁，自版，1999年10月初版；黃茂榮，民法總則，第332-333頁，自版，1982年9月增訂版；朱柏松，消費者保護法論，第316頁，自版，1988年12月初版。傳統學說之各家論述，亦可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第224頁，自版，2008年10月增訂版。

<sup>122</sup> 陳家駿，「網路科技與法律」，台灣法學會學報第十九輯-網路與法律研討會專輯-，台灣法學會編印，第70頁，1998年11月。

然而，數位資訊均需依賴有體物之承載與轉換，而得以實現其作用。聲音、圖形或文字等，並非僅係單純之抽象概念而已，失其所倚附之載具，亦無從存在，其與光、熱等自然力具有相類似之性質，自然力若無有體物之承載或聚集，亦非可得為人類支配利用之客體，固應得以動產視之。有則認為數位化商品雖非物，然由於其運用有被物化的現象，為維持價值判斷與利益衡量，仍可類推適用關於物之規定。<sup>123</sup>從而就此些原本性質上屬於電磁記錄之物而與其他之電磁記錄加以結合，是否即為附合？他人之電磁記錄若係加以變更而成為新物者，其非但與原來之物已有所不同，且亦挹注行為人本身相當之智力及勞力於其中，應屬加工，而非附合。若就他人之電磁記錄加以變更，然僅屬增強其使用之效能或性能，並未變更物之本體而使其成為新物者，則非屬加工，<sup>124</sup>而應屬附合。<sup>125</sup>至於將他人之電磁記錄與自己者相累積，其僅為單純之量的增加，而未有任何質的變更，則為混合。

而現今最受矚目與期待之生物科技方面，實驗室內所培養之細胞（菌），亦有判斷其是否屬於物之概念之必要。由於物乃以可供吾人經濟生活之需者為限，依傳統之見解，細胞（菌）原本在吾人生活中，並非符合此一要件，而非屬物。然若其作為特定目的之使用，自可在吾人生活中伴演相當之角色，應得稱之為物。此有如一粒米，雖無法供吾人經濟生活之用，然若從事盲雕者，在米粒上雕刻，使其成為藝術品，而有財產上之價值，即得稱為物。故而，細胞（菌）經過培養，自有其在功能上之意義，而在吾人生活中具有一定之地位，供吾人所使用，其經培養之結果，若能達到所預定之效用，實具有財產之價值，如疫苗即為適例，此時應可認定係屬物之性質，且其又非屬不動產，故自應以動產視之。然細胞（菌）與細胞（菌）相結合，究應以動產與動產之附合或

<sup>123</sup> 參閱王傳芬，網路交易法律錦囊，第56-57頁，自版，2000年10月初版；德國通說均承認電腦軟體附著於載具之上即為物，BGHZ 102, 125 NJW 1988, 406；OLG Stuttgart, NJW 1989, 2635；Bydlinsky, Der Sachbegriff im electronicshen Zeitalter, Acp 198(1998), 287 ff；Schwab/Prütting, Sachenrecht, 31. Aufl.2003, §1 II, Rn.2(S.1 f.)；M. Wolf, Sachenrecht, 19. Aufl. 2003, Rn.13(S.7)；a.A. Müller/Hengstenberg, NJW 1994, 3128.

<sup>124</sup> 關於加工後之物已成為新物，而與原物有所不同者，常涉及專利權與著作權之問題，而需依其相關之法律，定其加工物之所有權歸屬，例如著作權法第六條與第七條對於衍生著作、編輯著作的保護。

<sup>125</sup> 電磁紀錄之使用與利用，通常亦涉及專利權及著作權，然此亦如書本之於創作，創作本身乃涉及著作權，置於書本則為物，故宜依相關之規定定其權利之歸屬。

混合視之，二者均有相當之理由，依吾人所見，若其產生新種類之細胞（菌），非出於人力所致者，抑或並未產生新種類，而已達無法識別之地步，均得以混合視之，而適用動產與動產混合之規定。至若其係出於人為，而致產生新種類，其既與原本之細胞（菌）有所不同，則應適用加工之規定，而定其所有權之歸屬。

### 第三款 附合之認定

二動產附合後，並不會直接發生第八一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法律效果，仍須審查其附合程度與原物所有人是否同一等二構成要件。因此只要是兩物相互結合，即可認為屬附合狀態，除符合論理邏輯外，從上述兩款敘述可知，動產之概念指稱於實際案例時，包含的種類不斷擴增，實質構成物亦隨科技發展而有不斷（可說不斷挑戰傳統法律上對物、對動產所做的定義與認知）。而隨之變化者，就是兩物結合的型態，亦會因新生之物而有新的型態，是附合、抑或混合，或是需要創設一新結合類型，將會有越多的討論。因此，本文對於動產之附合採取與不動產附合相同意見，完全放寬附合的範圍，詳細論述可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

### 第二項 動產成為合成物之重要成分

第八一二條第一項規定中，所謂非經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就是達到重要成分之程度的具體規範。蓋添附之規定係以保持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為規範目的，若附合之物非經毀損即得分離，或其分離所費無須過鉅，則其分離，並不足以破壞合成物之整體經濟效用，自應許各所有權人請求返還其物，將該物自合成物中加以分離。因而所謂非經毀損不能分離之概念，即與動產與不動產附合後，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相當。凡動產須經毀損始得自合成物中加以分離者，即為該合成物之重要成分，不許其再由合成物加以分離。而於此所稱之重要成分之概念，與社會經濟價值所認定之重要成分，仍可能有所差異。以汽車為例，汽車之引擎在交易上乃屬重要之成分，蓋引擎為驅動汽車的動力來

源，缺之則無法供作交通工具而為使用，且引擎動力之優劣亦對汽車的交易價格影響重大。然而，法律所稱之重要成分，並非以其交易為判斷之依據，而係以該物是否非經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為依據，其目的乃在解決二物相結合後所有權歸屬之問題，汽車之引擎與汽車之結合，均係以螺絲固定，其不須毀損汽車車體，或毀損引擎自身，即可輕易與車身分離，並可再經由螺絲固定而安裝於其他之汽車，被拆卸引擎之汽車，亦可經由其他引擎之安裝，而為使用，故其並不符合非經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之要件，自非汽車之重要成分。<sup>126</sup>是故，汽車引擎安裝於不同人所有的汽車上，汽車所有人不得因此主張引擎在交易上扮演的重要地位，主張兩物附合後由其取得引擎之所有權，蓋從兩物之結合程度，引擎之於汽車非是添附法規中所認定之重要成分。此種法律上之評價，於交易秩序方面有另一實益存在，蓋在日常商業交易習慣上，產品之製造以致於生產，其構成部分，通常非全部由產品製造者所生產，部分材料常購自他人之處，再加裝於自己之產品上，若產品製造人對所購得之材料尚未為價金之給付者，對於材料所有人而言，該材料若已因生產過程而成為產品之重要成分者，則於產品製造人財務發生危機時，將無法有相當之保障，蓋其時材料所有人如欲主張取回其材料，因礙於添附之法律效果，已無法再主張其係材料所有權人，其僅得依債之關係而主張其債權。然若該材料尚非產品之重要成分，則材料所有人自得本於其所有權請求返還其材料。

### 第三項 附合之原動產不屬於同一人所有

添附規範之目的，乃在維護物之整體經濟效用，故有定合成物所有權歸屬之必要，而在同一人間所生之動產與動產之附合，實無必要就其所有權之歸屬另以法律加以規定，已如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所述，故而動產與動產之附合，僅在附合之動產非屬同一人所有時，始具意義，於此不再重複。需強調的是，第八一二條第二項之法律效果的規定，為主

<sup>126</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第241頁，自版，2008年10月增訂版；黃茂榮，「附合或分離對所有權之歸屬的影響」，收於氏著，民事法判解評釋，植根法學叢書 判解評釋部分（一），第31-32頁，自版，1985年11月增訂版。

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大不同於第八一一條之用語，而使法律解釋上，無須逸脫字意為之；其次，在此雖使用合成物所有權，惟該主物所有權人並非取得其原本所無的所有權。探諸本條規定之實質意義為：第一，被認為從物之動產所有權滅失；第二，主物所有權之範圍擴張，延伸至新附合的部分。也因此，在第八一二條第二項之情形，主物所有權人並未原始取得任何所有權，就因附合而延伸之實體部分，或可認為其獲得所有權範圍擴張之利益，比仿「原始取得」之用語，或可稱此種情形為「原始獲得」。在這樣的認知下，亦不宜以條文之字面意思，作為本項構成要件的論理基礎，本文主張之相關理由，同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三項所述，不再累贅。



### 第三節 法律效果

#### 第一項 所有權變動

##### 第一款 共有關係

動產與動產附合後，依第八一二條第一項規定，原則上由各動產所有人共有合成物，此為法定之共有關係，性質上則為分別共有，其應有部分則依附合時各動產之價值計算。對於因動產之附合所生之共有物的分割，有學者認為僅得以變價方式為之，蓋原物分割將會與添附物所有權一元化的強制規定相抵觸。<sup>127</sup>本文以為，添附制度在於使物之整體經濟效用得以發揮，故就所有權之歸屬的規範當為強制規定。如果動產之附合的當事人協議附合之合成物所有權，僅歸於一人所有，或依其合意之比例共有合成物，則該協議因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但是，若附合之當事人係依第八一二條第一項規定而共有合成物，則添附之規範目的已達。嗣後，當事人就該共有物為如何之使用、收益、處分（包括分割），皆應適用民法共有之相關規定，毋庸對相關規定予以限縮解釋。蓋在私有財產制度與私法自治理念下，如何使物發揮其最大效用，所有權人如何以其所有權人身份，利用其物以獲得對其最有利之利益，於不違反強行或禁止規定，符合公序良俗的情形下，皆應悉由所有人自行決定之。換言之，當添附之合成物的所有權，已依添附規定確定後，合成物所有權人對於物之利用，就不再受到原物所有權（人）的干擾，對物之整體能自由地使用，就是添附制度之目的——使物之整體經濟效用能夠維持與發揮——的達成，之後對於合成物要如何利用、處分，甚至毀損破壞，法律在所不問，且如果將法律制度視為係國家對整體社會秩序之控制工具，則可謂在依添附制度定所有權歸屬後，國家暨公權力以致於法律，完全不能干涉所有權人決定如何利用其物的意思。

<sup>127</sup>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7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 第二款 主物與從物

依第八一二條第二項規定，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由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本條項之規定所產生的法律效果迥異於同條第一項之法律效果，是為前項的例外規定。而從本項之規定更可清楚認識，添附制度對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維持，係優先對所有權的保障，且有關所有權歸屬的規定，更非基於公平正義的考量。於第八一二條第一項規定中，原物所有權人係按附合時動產的價值，共有合成物。此法律效果之規定，使原物所有權人共有合成物，而不許其為合成物之分離，是對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考量，以原物之價值定應有部分之比例，而非以人數為均分，係對事物本質為合理地分配，可謂回歸一切法律制度之基礎的正義原則。<sup>128</sup>惟在第八一二條第二項規定的情狀中，主從物之別，物之經濟效用、功能與物之性質是主要的判別標準，輔以社會交易觀念定之。<sup>129</sup>當兩動產附合時，一物之功能、經濟效用或本身性質係得輔助另一物之功效時，該物視為從物，其所有權因而消滅，由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原從物所有人雖喪失其所有權，但無法就合成物所有權有所主張。從主從物之區別標準，可明顯認知物之經濟效用的影響，將合成物所有權歸屬與主物所有權，而非共有，不僅在於兩物已附合，且主物因附合而使得本身經濟功效更為提升（蓋從物在於輔助主物之功效），主物之本質、使用方式等並無變更，而能發揮合成物之功效與價值，原則上自是原主物所有人，因此法律將合成物所有權歸屬予主物所有人，不僅符合添附制度之目的，亦符合物盡其用的理念。故第八一二條第二項完全可觀察出立法者對物之整體經濟效用的維持，優先於對所有權的保障。

然而此處所稱之主從物，與民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之主從物在概念上有所不同。第六十八條所稱之主物從物關係，係從功能性的關連為判斷，故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且同屬於一人者，即為從物，該條文所注重的係保護物之所有權。<sup>130</sup>例如同一人所有之電視機與遙控

<sup>128</sup> 有關正義原則精要簡述可參閱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第178頁，自版，2003年9月修訂版。

<sup>129</sup> 參閱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308頁，自版，2002年9月修訂版；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7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sup>130</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第242頁，自版，2008年10月增訂版。

器即為適例，電視機為主，遙控器乃在輔助電視機之使用，且非電視機之一部分，應為從物。在此例中，也因為遙控器非屬電視機之部分，當二物分屬不同人所有時，縱使兩物同時為電視機所有人所占有，其仍不得依第八一二條第二項主張取得遙控器所有權。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屬於從物者，性質上即應為獨立之物，非屬主物之一部，故手錶與錶帶、筆與筆套均與上述主物從物之概念不相符合，非屬主從之關係。<sup>131</sup>蓋手錶與筆乃典型之結合物，其在法律上乃為一物，錶帶為手錶之一部，如同筆套為筆之一部，錶帶、筆套既為物之一部，則無論為重要成分或非重要成分，均非屬獨立之從物的概念。

動產與動產附合後合成物所生之主物與從物關係，除在相附合之動產與動產間非屬於同一人所有之觀點，與民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之主物從物須同屬於一人之概念不同外，就動產因附合成為合成物之重要成分，而為合成物之一部的觀點而言，其與合成物之關係，自亦與民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從物須非主物之成分不相符合。通說即認為，此處所稱之主物與從物之關係，與民法第六十八條所稱之主物從物無關，而須依實際交易之情況，以及一般社會觀念如物之價值、功用、性質等為具體之判斷，例如以他人之漆漆車，則以車為主，漆為從；但同為鑲寶石之金戒指，如所鑲者為人造寶石，則金戒指為主物，如所鑲者為名貴鑽石，則以鑽石為主物。<sup>132</sup>

### 第三款 盜贓物之附合

附合之物為盜贓物者，由於盜贓物所有權人並未因被盜而喪失其所有權，其後若因附合為從物而喪失所有權者，則涉及價額之請求，該合成物亦應喪失盜贓物之特性。而若盜贓物屬主物者，則該合成物為盜贓物。<sup>133</sup>其後合成物若為讓與，受讓人為善意不知情而主張善意取得，依

<sup>131</sup> 不同意見參閱劉得寬，民法總則，第158頁，自版，1996年6月修訂新版。

<sup>132</sup> 李肇偉，民法物權，第200-201頁，自版，1966年12月修訂版；黃右昌，民法詮解，物權編上冊，第180頁，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1月初版；姚瑞光，民法物權論，第115頁，自版，1999年10月。

<sup>133</sup> Vgl. Wieling, SachR, 4.Aufl. 2001, §11 II2b, 3b; Erman/F. Ebbing, Sachenrecht, 11.Aufl. 2003, § 947, Rn.2; Palandt/Bassenge, Sachenrecht, 62.Aufl. 2003, § 949, Rn.4.; Staudinger/Wiegand, Sachenrecht, 12.Aufl., §949, Rn.5.

民法第九四九條之規定，盜贓物所有權人仍得於被盜後二年內請求回復其物。然若合成物為共有者，是否仍為盜贓物，在德國法則存有爭議，此乃由於德國民法第九三五條明文規定，對盜贓物不得主張善意取得。有者遂主張，立法者既許合成物共有關係存在，自應加以保護，如此法律關係亦較明確，而認為共有之合成物應非屬盜贓物，而得善意取得。<sup>134</sup>但有認為該合成物仍屬盜贓物，否則盜贓物所有權人僅因為偶然之共有關係，而無法本於所有權行使其權利，請求返還盜贓物，實非公平。<sup>135</sup>因民法第九四九條之規定，我國係採對盜贓物可主張善意取得之立法例。在我國法制下，本文以為，在動產附合成共有狀態的情形，原動產的價值係已轉化，而繼續存在於合成物上，並表現於應有部分之上。若其中一原動產為盜贓物，則此一物之性格亦隨之轉化於合成物上，也於應有部分上表現之。若該合成物所有權因法律行為而移轉成為單獨所有的狀態，受讓人仍應是繼受共有物上之盜贓性格，只是盜贓物原所有權人只得請求回復轉化時之價值，即主張依附合時價值共有該物。本文所據以主張的理由為，第一，相對於普通所有權，第九四九條作為善意取得制度之例外規定，已是對盜贓物所有人有特別之保障；第二，善意取得制度與添附制度的立法理由並不相同，已如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所述，對盜贓物之原所有權人特加以保護，主要在「惡意不保」的法理下，比較盜贓之重大惡意的情形，而特予以保障所有權優先交易安全的規範，此亦與添附制度所考量者相異，且不發生衝突。因此，本文以為作如此之主張，應可維持物之整體經濟效用，並顧及法律對盜贓物原所有權人的特別保障。在實際生活中，或許附合時之價值與請求回復時之價值可能有變動，而增添勞力、時間、費用，惟第九四九條將回復請求權之行使限於二年間，因此對價值查詢之成本支出，應是在可容忍的範圍內。

<sup>134</sup> 此為德國通說，KG OLG 12,125；Gehrlein MDR 95, 16；MünchKomm/Quack, §949, Rn.7；Palandt/Bassenge, Sachenrecht, 62.Aufl. 2003, §949, Rn.3.

<sup>135</sup> Staudinger/Wiegand, Sachenrecht, 12.Aufl., §949, Rn.5.；Wieling, SachR, Sachenrecht, 4.Aufl. 2001, §11 II2b.

## 第二項 其他權利之存續

### 第一款 問題之提出

民法第八一五條規定，附合之動產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因此，在有可視為主物之情形，主物所有權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主物上之其他權利仍繼續存於合成物所有權上，且因動產之附合而取得所有權者，為原始獲得，<sup>136</sup>從物之所有權消滅，故存於從物上之其他權利，亦因隨之消滅。<sup>137</sup>有疑問的是，動產與動產附合後，各動產所有人共有合成物者，此時權益變動狀態，是否為各動產所有權均消滅，而成立一新的（合成物）所有權？抑或原物之所有權均未消滅，而轉變為應有部分繼續存在於合成物上？而在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之情形，於從物所有權消滅時，從物所有權人所得請求之價額，與從物上所存在之擔保物權是否有所關聯？

### 第二款 學說之見解

#### (1) 概歸消滅說

有認為，動產與動產附合後，若由數動產所有人共有合成物者，各動產所有權均應消滅，在合成物上則新成立一所有權，由各共有人依法律規定共同原始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其應有部分係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並非原動產所有權之延續。故欲主張所有權並未因附合而消滅，且繼續存於應有部分之上者，係屬所有權原始取得之例外，自應以有法律明文規定為必要，例如遺贈物之附合（民法第一二〇三條參照），但在現行法欠缺規定之情形下，非但無法作此主張，更難以主張其得為類推適用。<sup>138</sup>至於該動產上尚存有其他權利者，均應隨同所有權之消滅而消

<sup>136</sup> 通說以為係原始取得，參閱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民法物權，第109頁，三民書局，2004年3月修訂十四版。

<sup>137</sup> 蘇永欽，「動產加工的物權與債權效果-兼論我國民法中償金請求權的性質-」，收於氏著，民法經濟論文集（一），第263頁，自版，1988年10月初版；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8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sup>138</sup> 蘇永欽，「動產加工的物權與債權效果-兼論我國民法中償金請求權的性質-」，收於氏著，民法經濟論文集（一），第263頁，自版，1988年10月初版。

滅。<sup>139</sup>

## (2) 物上代位說

有認為動產與動產一經附合後，不過為原所有權存在之狀態變更，故無論由主物所有權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或由各動產所有權人共有合成物，均不得謂為原所有權之消滅。<sup>140</sup>在共有之情形，各動產所有權均轉變為應有部分而繼續存在於合成物上，應有部分在經濟上，應係原所有權之代替物，故如原動產上所存在之其他權利為擔保物權時，則各該動產上其他權利並不因此而消滅，應係依代位之法理，繼續存在於合成物之應有部分上。<sup>141</sup>此見解，類似日本民法第二四七條之規定：「依前五條規定，物之所有權消滅時，於該物上存在之其他權利亦消滅之。前項物之所有人，成為合成物、混合物或加工物之單獨所有人時，前項權利，以後存在於合成物、混合物或加工物上；其人成為共有人時，則存在於應有部分上。」亦相當於德國民法第九四九條之規定：「依據民法第九四六條至第九四八條之規定而喪失物之所有權之人，存於該物上之其他權利，亦因而消滅。就物上存有負擔之所有權人成為共有人者，則存於其物上之負擔，亦繼續存在於該物代位之應有部分之上。若物上存有負擔之所有權人單獨取得所有權者，該負擔亦及於附合之物上。」<sup>142</sup>

## (3) 本文見解

動產與動產附合，而由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若主張主物所有權並未因此而消滅者，理論上應認為合成物之所有權仍屬原所有

<sup>139</sup> 倪江表，民法物權論，第116-117頁，正中書局，1965年12月台四版。

<sup>140</sup> 李肇偉，民法物權，第210頁，自版，1966年12月修訂版；黃右昌，民法詮解，物權編上冊，第186頁，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1月初版。

<sup>141</sup>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8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第308頁，自版，2002年9月修訂版；姚瑞光，民法物權論，第117頁，自版，1999年10月；李肇偉，民法物權，第210頁，自版，1966年12月修訂版。

<sup>142</sup> BGB §949: Erlischt nach den §§946 bis §§948 das Eigentum an einer Sache, so erlöschen auch die sonstigen an der Sache bestehenden Rechte. Erwirbt der Eigentümer der belasteten Sache Miteigentum, so bestehen die Rechte an dem Anteile fort, der an die Stelle der Sache tritt. Wird der Eigentümer der belasteten Sache Alleineigentümer, so erstrecken sich die Rechte auf die hinzutretende Sache.此亦為德國之通說，Erman/F. Ebbing, Sachenrecht, 11.Aufl. 2004, §949, Rn.5；MünchKomm/Quack, Sachenrecht, 2.Aufl. 1986, §949, Rn.5.

權之延續，並非因附合而成為不同於原所有權之新所有權，因此存在於主物上之其他權利，似亦未曾消滅，仍應繼續存在於合成物上。至於從物所有權人因附合之結果而喪失其所有權，從物之所有權應係以併入主物所有權之型態而消滅，主物之所有權雖擴張及於新併入之從物所有權，似亦無法主張其已非原本之所有權，而成為一新的所有權，以附合之主物為盜贓物為例，該附合物仍不失其為盜贓物，縱將該附合物為讓與，其受讓人為善意取得之人，所有權人仍得依盜贓物善意取得之規定，向其請求返還。而於動產附合於不動產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權，其附合之結果，並非動產與不動產所有權均因而消滅，再由不動產所有權人依法律規定取得新成立之合成物所有權。若主張不動產所有權人因動產之附合而取得不同於原所有權之新所有權，原所有權既已消滅，則其取得該新所有權乃係依法定取得，於處分前似仍須依民法第七五九條之規定重新完成登記，始生效力，此一結果，顯與現行法之規定不相符合。合成物之所有權乃係原不動產所有權之延續，不動產物所有權人自始均未喪失其不動產所有權，附合之動產所有權由於併入該不動產所有權而消滅，不動產所有權人因動產附合之結果，而依法律規定當然取得併入之動產所有權，其所有權因而得以擴張。從此一分析可知，第八一一條的法律效果，與第八一二條第二項之法律效果，對於不動產所有人與主物所有人而言，有著相類的利益變動狀態。在前述分析的理解下，反觀共有合成物的情形，雖各動產所有人得依其動產價值比例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然由於其係由二所有權合併成為一所有權，各動產之所有權亦無法繼續存在於原動產之上，而係轉化存在於合併後之合成物所有權的應有部分上，所以應認為在此情形各動產所有權已然消滅。

然而在現行法之基礎上，若純就合成物本身而論，動產與動產附合之結果，各動產雖屬法律上之「滅失」，其合成物無論是否已成為一新物，而與原附合前之動產有顯著之不同，仍無法否認附合之原物所有權價值，實係化作其他之價值型態而繼續存在，其交換價值並未消滅，合成物之價值應包含附合之各動產價值在內，故合成物可謂係附合前各動產延續的合成。就經濟上而言，合成物上仍存有原動產所有權之替代價

值，<sup>143</sup>原動產上若存有擔保物權者，該存在於各動產上之擔保物權，原本即係以該動產之價值為擔保客體，自應伴隨添附而延續在該動產所有權之替代價值上，繼續以供擔保。因此，在共有合成物之情形，各動產所有權人既得依其附合時動產之價值比例，取得合成物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即原動產所有權依其價值轉化為應有部分，則以該價值為客體之擔保物權，或存在各動產上之其他物權就不該因而消滅。故本文贊同學者所主張，應有部分在經濟上係屬原所有權之代替物，存於原動產上之擔保物權，則應依擔保物權物上代位之法理，而繼續移存於合成物之應有部分上。<sup>144</sup>而在主物所有權人就合成物單獨所有之情形，民法第八一六條所謂權利喪失人得請求價額之規定，即係本於此一經濟之考量，而就當事人間物權變動之不當所為之衡平規定，價額（請求權）乃係對權利喪失人之價值補償，應可認為係所有權之代位物。主張所有權縱因添附而消滅，存於其上之擔保物權，仍可基於物上代位而移存於該價額（請求權）上。<sup>145</sup>本文以為從法律制度之公平理念以觀，此種主張對於整體法制序以致於當事人利益之調整，是值得贊同之合理主張，<sup>146</sup>且從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施行之新物權法第八九九條之立法理由，亦可推論出我國現行物權法亦有此意涵存在，第八九九條所增訂之第五項規定：「質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獲其他利益，準用前四項之規定。」該條立法理由第四點謂：「質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是否亦為質物之代位物？現行法尚無明文，易滋疑義，惟學者通說認為其係質權之物上代位，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五項準用規定。」<sup>147</sup>依通說之見解，所謂擔保物滅失，實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滅失，添附即屬法律上滅失，故應有該條項之適用。<sup>148</sup>因此，縱主張所有權因添附而消滅，仍無法否認

<sup>143</sup>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8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sup>144</sup> 史尚寬，物權法論，第128頁，自版，1987年1月；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8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sup>145</sup>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第518頁，自版，2004年8月修訂三版。

<sup>146</sup> 德國通說尚且認為，就自己之物所生之附合或混合者，亦有本條之類推適用（entsprechende Anwendung），故就第三人存於動產上之權利，係繼續存於合成物上，RGZ 67, 425；BGB-RGRK/Pikart, § 949, Rn.4；Erman/F.Ebbing, Sachenrecht, 11.Aufl. 2004. § 949, Rn.6；Staudinger/Wiegand, Sachenrecht, 12.Aufl., §949, Rn.6；但 Westermann, SachR, §126 I2則持反對意見。

<sup>147</sup>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2007年1月20日。

<sup>148</sup>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民法物權，第129頁，三民書局，2004年3月修訂十四版。

原動產之價值仍繼續存在於合成物之應有部分上或價額（請求權）上，而屬原動產之代位物，動產上之擔保物權因而得繼續存在於該代位物上。

現行法對於確保擔保物權人之權利不致因添附而受影響之考量，最具代表性者，即為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有加工、附合或混合之情形者，其擔保債權之效力及於加工物、附合物或混合物。但以原有價值為限。」國外之立法例，則有日本民法第二四七條之規定及德國民法第九四九條之規定可供參考。然而動產擔保交易法之適用範圍仍屬有限，日本民法及德國民法之規定僅對單獨取得所有權或共有時，存於物上其他權利人加以保障，但對喪失動產所有權之從物上的其他權利人仍未有所保障。而我國民法物權編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新通過之通則與所有權章，對此並未有所著墨。本文以為，為保障其他權利人之利益不致因動產所有權人喪失動產所有權而受影響，宜參考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而明確規定動產所有權上之其他權利，移存於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或從物所有人所得受之價額或價額請求權上。

